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96號

聲明異議人　張家祥

即　受刑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及駁回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聲請之函文，逾期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張家祥以刑事聲明異議狀記載案號北檢力惻115執聲他2519字第1159091869號，陳述對於駁回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並未提出聲明異議之執行指揮書及駁回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聲請之函文，無從具體審究聲明異議內容。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呂煜仁

法　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